黔东南州地方标准

5226

ICS 03.200

CCS A 12

20XX-XX-XX发布

发 布

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杉木河旅游 第2部分 夜漂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DB5226/T XXX

20XX-XX-XX实施

目 次

[前言 II](#_Toc152231120)

[1 范围 1](#_Toc15223112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223112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52231125)

[4 航道要求 2](#_Toc152231126)

[5 设备与设施 3](#_Toc152231127)

[6 夜漂 7](#_Toc152231139)

7 安全要求 [7](#_Toc152231139)

8 监督与改进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省施秉县杉木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施秉县杉木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黔东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施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施秉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贵州责诚标准化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永成、吴兰云、XXX。

杉木河旅游 第2部分 夜漂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杉木河旅游夜漂服务的术语和定义、航道要求、设备与设施、夜漂、安全要求、监督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杉木河以皮划艇为漂流工具在晚上进行漂流的旅游项目。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4303 船用救生衣

GB 7000.218 灯具 第2-18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GB 19079. 1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1部分: 漂流场所

GB/T 17775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夜漂

以皮划艇为载体，在夜间进行漂流的旅游项目。

* 1. 夜漂航道

以河流自然环境为依托，经简单的修理、改造，经批准可以进行晚上漂流旅游项目的，具有一定的水流和落差的航道。

4 航道要求

4.1 夜漂航道应符合GB 19079.11规定。

4.2 应在通过核准的河道进行，河道宽度、起始点等符合规定要求。

4.3 航道水流平缓，河道底部无危险性障碍物，水面无漂浮物。

4.4 应安装照明设施，灯具应符合GB 7000.218的要求。

4.5 有清晰、醒目、牢固的水位测量、禁漂水位线、航道导引、危险区域警示等标识。

5 设备与设施

5.1 设备

5.1.1皮划艇

5.1.1.1 应由具备资质认证的企业生产，并出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

5.1.1.2 有专业机构每年定期进行检定，出具检定合格报告。

5.1.1.3 有专人维护，定期进行安全维护保养，确保安全后使用。

5.1.2 漂流棒

5.1.2.1夜漂宜用木棍。

5.1.2.2 木棍长短应与使用皮划艇相适应，应保障安全使用。

5.1.3 救生衣

5.1.3.1 配备数量充足，大小适宜的救生衣。

5.1.3.2 救生衣符合GB 4303要求。

5.2 设施

5.2.1 夜漂服务中心

5.2.1.1 服务中心应符合GB/T 17775的要求。

5.2.1.2 设置有售票点，在显著位置注明漂流票价，购票须知、营业时间、漂流简介和游客须知等服务指南。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 的要求。

5.2.1.3 配备男女更衣室、物品寄存处。

5.2.2 旅游公厕

5.2.2.1 在景区入口处，景区内设置旅游公厕，旅游厕所质量要求符合GB/T 18973规定，公共厕所卫生符合GB/T 17217规定。

5.2.2.2 专人负责，保持厕所干净无异味。

5.2.3 交通设施

5.2.3.1 配备夜晚游客进出观光车（小火车）。

5.2.3.2 观光车道应与游客活动区域保持安全距离。

5.2.3.3 观光车驾驶员持证上岗，观光车应定期检定维护。

6 夜漂

6.1 起漂点

6.1.1 选择地势平坦，应满足安全要求，在显著位置明示游客安全须知。

6.1.2 应经验收合格并核发经营许可，方可投入使用。

6.1.3 专人负责引导游客领取漂流设备，并排队有序使用。

6.2 终漂点

6.2.1 设在水流缓慢，水域开阔处。

6.2.2 配备专人负责收集漂流设备。

7 安全要求

7.1 夜漂皮划艇应按照相关规定标明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核定载客人数及乘船常识、安全须知。

7.2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安排专人值班。

7.3 建立应急预案。

7.4场所的安全标志应符合GB 2894的要求。

7.5在漂流河段急流、拐弯、漩涡、落差大等危险区域设置安全员岗位，安全员数量和救助服务设

施配备应满足游客的需求。

7.6 设置景区安全应急通道，应急通道随时确保畅通。

8 监督与改进

8.1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游客的监督，对外公布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和官方网址等。

8.2 设有意见箱，定期收集分析游客意见，进行相应服务改进。

8.3 安排专人负责游客投诉，及时反馈投诉结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